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信平市监〔2020〕55号

关于印发《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所（队）：

现将《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9日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时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危害，高效组织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全局内部稳定，保障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省、市、区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精神，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工作原则

遵循预防为主、常抓不懈的方针，坚持依法行政、统一指挥、属地监管、快速反应、加强协作的原则。

1. 依法行政。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市场监督管理职能作用，依照法定程序，正确履行市场监管职责，严禁越权执法、粗暴执法和其它违法乱纪行为。

2. 统一指挥。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认真落实区政府及上级机关的部署和要求，统一行动，令行禁止。

3. 属地监管。严格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服从局统一组织和安排，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责，积极应对和解决突发事件。

4. 分级管理。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分为四级响应，实施分级监控。不同等级，启动相应的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方案。

5. 快速反应。应急处理要做到快速和有效，保持上下信

息畅通，及时沟通，统一调度，果断应对。

6. 加强协作。要细化分工，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同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配合，形成执法合力，迅速阻止事态恶化。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1）辖区内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以下简称“三品一械”）生产加工，“三品一械”流通，餐饮服务等环节中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危害，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处置；（2）对辖区内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处置工作；（3）在辖区内的市场经营主体发生的并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能有关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应对工作；（4）突发传销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5）因重大突发事件引起的市场波动，以及严重危害人民群众消费权益和经济秩序稳定的紧急情况；（6）其他与市场监管工作相关的紧急情况。

第四条 事件分级

按照市场监管突发公共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一般（IV级）、较严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并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四级突发事件的具体分级标准详见各专项预案）。

第二章 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第五条 应急组织机构设置

（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主要领导和指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宣布启动应急程序；领导应急办公室和专项应急指挥部的工作；研究、决定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事项。

组 长：陈 军

副组长：吕 艳、李 强、陈东升、方玉军、周苏平、郭 勇、杜 胜、王 辉

成 员：各股室负责人、各所所长

（二）专项应急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时，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事件性质指定有关局领导组建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应急办工作人员和相关股室人员组成，负责研究制定具体应急措施，指挥事发地及时、稳妥地处置突发事件。

（三）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办公室，作为应急管理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设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落实领导小组部署的具体工作，并负责日常综合、协调和督办工作；承担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工作，并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协调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与区政府应急办及其它相关部门的联络与协调。

第六条 职责分工

1. 办公室：负责局机关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和突发事件处置情况、案件查处情况的新闻发布或宣传报道。负

责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保障信息网络畅通稳定。负责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的经费和物资保障。监督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调查处理在应急管理工作中的失职、渎职的有关单位和人员。

2. 法规股：负责严重暴力抗法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做好突发性事件期间重大案件及社会广泛关注的行政案件的核审和行政复议工作。

3.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股：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组织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指导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处置和应急信息发布工作的职责。以平桥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名义制定全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 食品生产和经营监管股：负责制定食品生产加工和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生产加工和流通环节应急演练的具体实施及脚本的制定，对生产加工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进行监测、评价、风险预警和形势分析等工作，承担生产加工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召回工作，负责具体涉及到食品生产加工和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舆情的处置，并督促相关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5.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股：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工作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相关事故应急演练的具体实施及脚本的制定，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建立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涉及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舆情处置工作，督促相关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6. 餐饮服务监管股：负责制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参与相关食品安全事故调查，负责餐饮服务环节应急演练的具体实施及脚本的制定，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负责具体涉及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保健食品、化妆品的舆情处置工作，督促相关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7、广告监管股：负责重大商标侵权假冒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性质恶劣、社会反响强烈的虚假违法广告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8、反不正当竞争股：负责重大不正当竞争、大规模聚集从事传销、严重商业欺诈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9、消保股：负责重大群体消费投诉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0、特设股：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应急协调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建立与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之间的联络协调机制，研究事故预防、救援措施，制定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组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组，负责应急演练的具体实施及脚本的制定，根据事故隐患或事故发生情况，提出在全区范围内发布特种设备安全预警的建议，并督促相关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11、产品质量监管股：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应急协调日常工作，组织建立与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之间的联络协调机制，研究事故预防、救援措施，制定产品质量专项应急预案，组建产品质量应急救援专家组，负责产品质量应急演练的具体实施及脚本的制定，根据事故隐患或事故发生情况，提出在全区范围内发布产品质量安全预警的建议，督促相关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12. 执法大队：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实施和演练的配合工作，负责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商品市场出现的突发事件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及时制定相关措施，及时组织部署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13. 12315：在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充分发挥 12315 申诉举报热线的作用，举报投诉中心统一登记、分流、回复、存档。举报投诉中心要详细记录举报投诉内容，进行初步判定，根据“三定”方案对职能股室和派出机构界定的职能职责进行分流；认真组织协调处理与突发事件相关的消费者投诉和重大群体消费投诉。

14. 各基层所：全面监测辖区内市场监管工作信息，及时收集市场监管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并及时报告相关股室，按应急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的工作安排落实责任，确保市场应急工作的顺利实施。

第三章 应急程序

处置市场监管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坚持属地监管的

原则，上下联动，快速反应。相关股室、所要建立与局预案相适应的市场监管应急预警机制，一旦出现突发事件，要按照预案程序迅速召集本单位人员到岗到位，接受局及上级机关的指挥和部署，实现应急联动。

对本预案中涉及的突发事件，区局根据具体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主要步骤包括：

（一）突发事件发生或预警

各股室、所按照职能和管理权限对本辖区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或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要根据情况 30 分钟内，上报局应急办。

（二）信息呈报

各相关股室接到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或上级机关通报的突发事件信息及各所上报的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报告局应急领导小组。

（三）决定是否启动预案

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有关突发事件的呈报后，研究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针对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将响应级别划分为一般（IV级）、较严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级别（具体级别要求详见各专项预案），必要时指定相关科室组建专项应急办公室，处理突发事件。

（四）启动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牵头单位，本着快速、及时、合理、有效的原则，制定专项应急措施。组织指挥相关单位按分工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五）应急处理报告

专项应急牵头单位要及时将突发事件处理情况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应急状态解除后，要及时总结，形成应急处理报告，以书面形式呈报局党组、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

第四章 应急保障

（一）通信和信息保障

应急响应期间，局机关开通 24 小时专线电话，值班人员要保障 24 小时手机畅通，各所、办要在第一时间将工作进展情况向局机关汇报。

（二）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应急办要在应急预案启动期间，快速反应，迅速调动物资、人员、车辆，确保应急处理工作顺利开展。执法车辆要确保随时待命状态，确保应对措施及时得到落实。

（三）信息发布

应急响应期间，一般信息发布要经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统一发布；特别重要的信息要经区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确定发布单位并发布。

第五章 后期处置

（一）应急结束

突发情形得以控制后，由局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结束。

（二）善后处置

在妥善处置应急事件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工作，

尽可能通过制度化建设，落实责任，规范工作程序，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应急结束后，事件发生地的市场监管所要 对事件发生的原因、处理经过、后期处置等情况进行详细的分析和总结，形成文字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应急办汇总情况后，及时上报区政府和上级机关。同时，要及时查找工作漏洞，认真总结经验和教训，切实完善相应的专项应急制度，提高应对同类事件的能力。

（三）责任追究和奖励

1. 严格追究信息瞒报、迟报、漏报责任

各单位未依照相关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要依法给予主要负责人行政处分。

2. 严格追究相关人员“不作为”责任

对未落实局及当地政府应急预案要求，推委扯皮，使事件扩大，严重损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形象，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严格追究工作不力干部的责任

对因监管不力，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市场秩序混乱或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